**教育部補助推動大學多元入學及考試調整精進作業要點**

104年7月2日臺教高(四)字第1040079750B號令公布

一、依據：

(一)行政院一百年九月二十日院臺教字第一○○○一○三三五八號函核定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」。

(二)教育部(以下簡稱本部)一百零三年六月二十六日臺教高(四)字第一○三○○八三四七一號函同意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「大學招生及入學考試調整方案」。

二、目的：

(一)評估大學多元入學方案效益，精進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各項考試及招生規劃措施，以落實十二年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適性揚才之願景。

(二)優化簡化大學招生作業及增進大學試務辦理能力，制定具體招生策略，以落實適性選才。

(三)建立大學與高中交流機制及推動多元入學方案及考試調整宣導工作，提升大學入學考試及招生效益。

(四)推動大學多元入學方案扶弱配套措施，落實高等教育促進社會流動之目的。

三、補助對象：

(一)本部主管之學校(包括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大學及私立大學)。

(二)非營利民間團體。

四、補助原則：

(一)補助項目：

1. 推動大學多元入學考試或招生制度發展事項。
2. 研擬大學入學考試或招生作業之計畫。
3. 進行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及其調整之宣導計畫。
4. 對於學生入學考試或招生之相關補助及扶助措施。

(二)補助方式：計畫性質屬申請單位既定業務範疇者，除涉及重大政策推動或特殊情事得酌予部分補助外，原則不予補助；計畫性質屬整體考試招生層面或涉及全體考生權益者，得優先全額補助。

五、申請及審查作業：

(一)申請作業：申請單位於每年度期間，辦理前點第一款補助項目者，應備文並檢附計畫書（包括計畫目的、參與單位、執行期間、工作內容、預定進度、預期效益及經費預算表等）向本部提出申請；辦理前點第一款第四目者，得免附計畫書，備文附補助名冊或明細向本部提出申請。

(二)審查作業

1. 由本部（高等教育司）依本要點規定進行審查，必要時得聘請專家學者擔任審查委員。
2. 依申請單位現況評估、優先發展課題、目標明確性及前瞻性、工作團隊素質及行政協調能力、經費編列合理性、預期效益及其具體評估指標等項目進行審查，必要時並得邀請申請單位說明。
3. 審查意見經綜整及評估後，由本部據以核定補助項目及額度。

六、經費撥付及結報：

(一)計畫經費撥付、支用、結報、憑證之保存管理及銷毀等，應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。

(二)計畫執行中，本部得隨時派員查核進度與帳目，如發現執行不實，除要求受補助單位限期改進外，本部將廢止其部分或全部之補助，並得追繳已撥之經費。

七、補助成效考核：

(一)本部得視計畫性質，要求受補助單位依執行進度到本部進行期中報告或期末報告，並由本部聘請學者專家審查及提供具體建議，據以調整、修正計畫或提送完整結案報告書。

(二)受補助單位之經費執行率、進度控管、有無違規情事及執行成效，將作為本部未來審查相關補助經費之參考。

八、其他應行注意事項：受補助單位不得向本部其他單位或其他機關申請補助相同之計畫，違反者，本部將廢止其部分或全部之補助，並得追繳全部或部分補助經費。